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3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83 亿元，较 2015 增长 7.38 亿元，增长幅度为 301%。请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增长的原因、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第 1 条第 3 点）

经核查，公司两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 补助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项目补贴、扶持资金 | 563,929,680.26 | 163,286,345.00 | 563,929,680.26 | 与收益相关 |
| 拆迁奖励款 | 219,912,164.62 | | 219,912,164.62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摊销 | 151,459,482.19 | 151,225,189.43 | 151,459,482.19 | 与收益/资产相关 |
| 物流平台补助 | 59,989,865.32 | 38,736,833.28 | | 与收益相关 |
| 财政贴息 | 31,000,000.00 | 32,000,000.00 | 3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资金 | 7,269,300.00 | 7,933,800.00 | 7,269,3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 2,030,520.60 | 1,359,168.22 |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税费返还 | 5,539,050.50 | 3,430,403.81 | 5,539,050.5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技术标准质量奖励资金 | 4,456,522.64 | 1,720,000.00 | 4,456,522.64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5,380,814.93 | 3,110,815.68 | 5,380,814.93 | 与收益相关 |
| 小 计 | 1,050,967,401.06 | 402,802,555.42 | 988,947,015.14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系经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相关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 你公司开始从事保理、经纪、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805.95 万元和 24.48 亿元。请分别结合保理、经纪、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其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第 2 条）

经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

公司保理业务模式分为买断型和回购型，买断型按客户用于融资的债权额确认应收保理款，回购型按实际融资额确认应收保理款。目前公司的业务类型全部为回购型，账面按客户实际融资额确认应收保理款，按约定的服务费率和融资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公司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模式实际系为保险公司提供代理经纪服务。公司为各大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从中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经纪佣金。公司经纪佣金结算方式为月结，由公司将业务结算单与保险公司提供的佣金结算表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公司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目前融资租赁业务分为动产直租和动产售后回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对融资租赁业务设置相关会计科目。融资租赁业务

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确认当期的收入。公司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供应链业务

围绕公司战略实施，构建能够充分体现“智联”内涵的业务组合，传化物流集团目前以初步搭建形成的智能化系统与传化支付作为两大基础支撑，通过城市物流业务与互联网业务两大端口，逐步建立起一个涵盖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的金融业务生态。为进一步做实公司发展战略，各相关业务单元根据城市产业特征，在大宗商品、车后等领域，在采购、仓储、运输等供应链环节试点城市供应链服务，并以供应链商贸业务为切入点进行探索，先行先试，提升供应链业务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会计处理根据购销合同、货物转移证明（或收货确认函）和出入库单开票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对方，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经上述核查，公司保理、经纪、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对在建工程项目下的“年产 5 万吨丁二烯装置及配套工程”计提了 1,863.98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说明对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意见。（第 4 条）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岳公司）原计划实施“年产 5 万吨丁二烯装置及配套工程”，所产产品为子公司合成材料公司生产顺丁橡胶主要原材料。由于顺丁橡胶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决定停止投资丁二烯项目，并在原项目的基础上，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科亿公司），实施“年产一万吨 H 酸项目”。

2014 年 9 月 17 日，王霞、合成材料公司、淄博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合成材料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凯岳公司 51%

的股权置换王霞持有的无棣科亿公司 2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凯岳公司尚未全部办妥有关股权置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成材料公司仍持有其 51%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无棣科亿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为 126,465,700.00 元，按换取的股权比例 20%计，该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25,293,140.00 元。

因合成材料公司对山东凯岳公司的投资已发生实质性减值，故在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山东凯岳公司的主要资产发生减值，相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639,805.04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计提减值准备，故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93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商誉金额为 1.87 亿元，截至期末你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新增商誉的合并日确定依据、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后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第 6 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商誉的合并日确定依据、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后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充分、合理。

(一) 期末商誉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TPC Holding B.V. | | 13,684.92 | -331.16 | | 13,353.77 |
|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005.29 | | | | 1,005.29 |
| 杭州传化汇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 3,123.85 | | | 3,123.85 |
| 宁波传化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 | 1,872.18 | | | 1,872.18 |
| 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 | 21.95 | | | 21.95 |
| 合计 | 1,005.29 | 18,702.90 | -331.16 | | 19,377.03 |

(二) 新增商誉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
| TPC Holding B.V. | 2016-9-30 | 办妥股权交割公证手续 |
| 杭州传化汇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2016-11-14 | 完成变更登记 |
| 宁波传化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 2016-12-21 | 完成变更登记并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大部分 |
| 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 2016-8-22 | 完成变更登记 |

(三) 商誉初始确认的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TPC Holding B.V. | 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 杭州传化汇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传化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 小计 |
|-------------------|------------------|--------------|-----------------|--------------|-----------|
| 合并成本 | | | | | |
| 现金 | 76,144.03 | 5,840.00 | 9,000.00 | 5,840.00 | 96,824.03 |
| 合并成本合计 | 76,144.03 | 5,840.00 | 9,000.00 | 5,840.00 | 96,824.03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62,459.11 | 5,818.05 | 5,876.15 | 3,967.82 | 78,121.13 |
| 商誉 | 13,684.92 | 21.95 | 3,123.85 | 1,872.18 | 18,702.9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异，在合并报表中应确认为商誉。

(四) 关于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1. TPC Holding B.V.

TPC Holding B.V.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10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32%，2017 至 2020 年的现金流量根据 4.50%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推断得出，2021 年至 2025 年的现金流量根据 1.50%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推断得出。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公司当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 TPC Holding B.V.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价值为 1.29 亿欧元，大于股权交易价格 1.02 亿欧元，表明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2.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汇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传化天地物流有限公司、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合并日预测的经营情况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缪志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利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